

关于石嘴山市大件运输重点货运源头企业名单的 公 示

按照《宁夏回族自治区治理货运车辆超限超载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加强大件运输管理相关服务工作情况通报》(宁治超办发〔2022〕6号)安排部署,依据《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交通部令2021年第12号)《交通运输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公安部 工商总局 质检总局关于进一步做好货车非法改装和超限超载治理工作的意见》(交公路发〔2016〕124号)《宁夏回族自治区交通运输厅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大件运输管理服务实施方案的通知》(宁交办发〔2022〕16号)等文件要求。为全面压实大件生产企业依法装载运输和安全生产的主体责任,自行严把货物装载关、车辆称重关、车辆出厂关,坚决杜绝未经许可或车证不符的大件运输车辆上路行驶,确保人民群众生命和财产安全。通过摸排梳理辖区内重大装备制造企业基本情况,经石嘴山市治理车辆超限超载工作领导小组研究同意,确定依法注册登记的9家装备生产企业为大件运输重点源头企业。现将企业名单进行公示,任何单位和个人对被公示重点源头企业有异议,请在公示发布之日起7日内向石嘴山市治理车辆超限超载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提出更正(联系人:刘宝利,电话:0952-2012107)。公示期7天,公示期满后,请社会各界对大件运输重点源头企业运输行为进行监督,发现违法

违规运输行为积极举报。

举报电话：市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支队 0952-2012605

平罗县治超办 0952-6095345

附件：石嘴山市大件运输重点货运源头企业名单

石嘴山市治理车辆超限超载工作领导小组

2022年12月26日



违规运输行为积极举报。

举报电话：市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支队 0952-2012605

平罗县治超办

0952-6095345

附件：石嘴山市大件运输重点货运源头企业名单

石嘴山市治理车辆超限超载工作领导小组

2022年12月26日



关于石嘴山市大件运输重点货运源头企业名单的 公 示

按照《宁夏回族自治区治理货运车辆超限超载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加强大件运输管理相关服务工作情况通报》(宁治超办发〔2022〕6号)安排部署,依据《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交通部令2021年第12号)《交通运输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公安部 工商总局 质检总局关于进一步做好货车非法改装和超限超载治理工作的意见》(交公路发〔2016〕124号)《宁夏回族自治区交通运输厅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大件运输管理服务实施方案的通知》(宁交办发〔2022〕16号)等文件要求。为全面压实大件生产企业依法装载运输和安全生产的主体责任,自行严把货物装载关、车辆称重关、车辆出厂关,坚决杜绝未经许可或车证不符的大件运输车辆上路行驶,确保人民群众生命和财产安全。通过摸排梳理辖区内重大装备制造企业基本情况,经石嘴山市治理车辆超限超载工作领导小组研究同意,确定依法注册登记的9家装备生产企业为大件运输重点源头企业。现将企业名单进行公示,任何单位和个人对被公示重点源头企业有异议,请在公示发布之日起7日内向石嘴山市治理车辆超限超载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提出更正(联系人:刘宝利,电话:0952-2012107)。公示期7天,公示期满后,请社会各界对大件运输重点源头企业运输行为进行监督,发现违法